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合格投资者承诺函

致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拟/已发行_____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或“本项目”），本人/本机构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了保证本计划合法合规运作及本计划全体投资者及贵公司的利益，现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具有下列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并且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 个人客户请选择：

☐ 本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本人的家庭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请您勾选如下信息，如未能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需如实填写原因：

1、是否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本人 2 年以上投资经历证明。

☐ 是 ☐ 否，未能提供的原因：_____

2、是否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本人的家庭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财产证明。

☐ 是 ☐ 否，未能提供的原因：_____

➤ 机构客户请选择：

☐ 本法人单位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请您勾选如下信息，如未能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需如实填写原因：

1、是否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本法人单位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证明。

☐ 是 ☐ 否，未能提供的原因：_____

➤ 如不符合上述个人/机构的情形，请选择：

☐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请选择是否已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是 ☐ 否，未能提供的原因：_____

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本人/本机构的投资者合格资质，以上述勾选的条件予以认定，销售机构亦已要求本人/本机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人/本机构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未能提供资料的原因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本机构承担。

二、本人/本机构向贵公司披露的本人/本机构、本人/本机构的关联方、与本人/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与本人/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本人/本机构实际控制的资金投资的证券等信息是真实、完整、全面、准确的。

本人/本机构、本人/本机构员工、本人/本机构关联方、本人/本机构提供服务的产品和机构与拟投资标的无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本机构、本人/本机构员工、本人/本机构关联方、本人/本机构提供服务的产品和机构就拟投资标的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亦无谋求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况。

本人/本机构应在本款所述信息发生变更时，主动、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三、本人/本机构用以投资的资金是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正当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限的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洗钱、非法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政策的情形。

四、以本公司管理的产品作为投资资金的来源的，本资产委托人特此承诺：

1、本资产委托人已对该产品的最终出资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等出资人均具有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该等出资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该产品的初始认购金额符合法律法规、金融管理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且该产品投资者数不超过 200 人；

2、本资产委托人运用该产品资产据以实施的投资行为的权限是合法、合规、正当、完全的，且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的约束和障碍；

3、本资产委托人及该产品的最终投资者与拟投资的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投资行为亦不存在也不会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利益输送、非公平交易、违法使用证券账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4、本资产委托人保证投资贵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未嵌套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也不存在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以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本人/本机构于此郑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的本函项下任何信息，均已通过了本人/本机构审慎、恰当、及时的检查和审查；本人/本机构提供的本函项下的任何信息均可被贵公司视为是合法合规、正当和恰当的。

六、本人/本机构承诺在进行证券投资之前已经对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惯例、证券交易知识、所投资的证券产品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完全知悉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盈利机会。

七、本人/本机构承诺在开户过程中已充分接受了贵司员工对本人/本机构进行基本投资知识及本计划各类投资风险提示。

八、本人/本机构承诺已充分理解“投资责任自负”的含义，本人/本机构确认：本人/本机构进行的所有证券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

九、本人/本机构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合格投资者承诺函》的各项内容。

投资者/机构交易经办人签章：

（机构投资者请加盖公章/预留印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